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及廣告宣稱有所依循，爰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二〇一五四九號令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其中第四條附件二所列為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本次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並經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一百零九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爰擬具本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增修訂維生素C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維持牙齦與皮膚的正常功能。」。